

临沧市财政局文件

临财农发〔2020〕117号

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20〕218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下达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请列入 2021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政府收入科目、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功能分类科目、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资金管理

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管理方式。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请按照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做好项目管理

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9〕46 号)、《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(农业农村部令 4 号)的要求，各县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项目筛选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工作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推进项目实施，尽早发挥财政资金效益，确保农田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的全面完成。

三、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

各县区应根据 2021 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 3)，对照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本县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实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省农业农村厅将适时组

组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，省财政厅视情况开展财政评价。

脱贫摘帽县（原贫困县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3.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市财政局杨德翠 2147861，市农业农村局何晖 2149391）

附件 1

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（区）	金额	备注
合计	18032.11	
临翔区	890.56	
云 县	1688.51	
凤庆县	4260.45	
永德县	3505.25	
镇康县	1624.39	
双江县	1253.91	
沧源县	356.23	
耿马县	4452.81	

附件 2

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任务清单

县（区）	约束性任务	
	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	其中：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
合计	25.31	6.31
临翔区	1.25	0.32
云 县	2.37	0.6
凤庆县	5.98	1.41
永德县	4.92	1.24
镇康县	2.28	0.58
双江县	1.76	0.45
沧源县	0.5	0
耿马县	6.25	1.71

附件 3

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

省级主管部门	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		市级主管部门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	专项实施期					1-2 年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8032.11									
	其中:中央补助	18032.11									
年度目标	新建高标准农田 25.31 万亩。通过项目建设,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,提升耕地质量,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,其中: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6.31 万亩,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。(此次为提前下达年度目标,将以最终下达的绩效目标为准)										
年度目标任务			指标值(小计)	县(区)区域绩效目标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临翔区	云 县	凤庆县	永德县	镇康县	双江县	沧源县	耿马县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(万亩)	25.31	1.25	2.37	5.98	4.92	2.28	1.76	0.5	6.25
		其中: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(万亩)	6.31	0.32	0.6	1.41	1.24	0.58	0.45	0	1.71
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	≥95%
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 年	1-2 年	1-2 年	1-2 年	1-2 年	1-2 年	1-2 年	1-2 年	1-2 年
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	≥1200 元	≥1200 元	≥1200 元	≥1200 元	≥1200 元	≥1200 元	≥1200 元	≥1200 元	≥1200 元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综合生产能力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
		田间道路通达率	平原区达到 100%. 丘陵区 ≥90%.	平原区达到 100%. 丘陵区 ≥90%.	平原区达到 100%. 丘陵区 ≥90%.	平原区达到 100%. 丘陵区 ≥90%.	平原区达到 100%. 丘陵区 ≥90%.	平原区达到 100%. 丘陵区 ≥90%.	平原区达到 100%. 丘陵区 ≥90%.	平原区达到 100%. 丘陵区 ≥90%.	平原区达到 100%. 丘陵区 ≥90%.
	生态效益指标	耕地质量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	逐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24日印发
